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年第1次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名	名次	備考
113-1法警004	馮人安	正取	
113-1法警001	柯茗瀚	候用1	
113-1法警003	林特廣	候用2	

註：

- 一、錄取人員1名請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身分證、學經歷、體檢之相關證件及台銀帳戶影本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候用人員2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四、候用人員於本署113年度內法警各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